

壹、現況分析

「氣候變遷」攸關各國永續發展和人類物種存續，是當前國際社會共同面臨的急迫挑戰，甫由「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」(IPCC)發表之特別報告更呼籲，控制全球暖化危害是艱鉅且緊急的挑戰，面對氣候變遷的威脅，我國於 104 年公布施行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，由國家層級提出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」及推動方案；部會層級提出六大部門(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、農業及環境)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；地方政府提出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，整合推動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管理，創造社會、經濟、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民眾健康的共同效益。

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低碳城市相關工作，設置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，並透過「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，確立各機關權責分工，持續朝向低碳、宜居、永續城市邁進，本市於 107 年 11 月人口數已達 280 萬人，成為我國第二大城，而產業結構則以工、商業為主，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溫室氣體盤查結果，本市以製造部門排放量最高，約占本市排放量 64.01%、住商部門占 21.35%、運輸部門占 13.28%、環境部門占 1.14%、農業部門則占 0.22%。

本府於 104 年訂有「臺中市氣候變遷行動綱領」，以「創造臺中市優質綠色生活環境」為願景，推動六大面向及相關行動計畫，期許市府團隊及企業、全民共同面對減碳議題。並依據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第 15 條規定，於 107 年推動轉型為「臺中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」，訂修本市各項節能減碳政策及具體做法，期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、民間共同合作，引導低碳永續生活行為改變，亦透過臺中市位居中臺灣核心及交通運輸樞紐，將低碳城市建構經驗複製拓展，共同構築中部低碳生活圈。